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拉罕羅幸 電話:03-8462860#563 傳真: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 lahang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200754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0048825A00\_ATTCH3.odt、0048825A00\_ATTCH2.pdf)

(376550000A\_1120075476\_ATTACH1.pdf \cdot 376550000A\_1120075476\_ATTACH2.

odt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2學年 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 套推動業務案,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4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8825號函 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作業原則(以下稱商借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,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:

## 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




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(二)商借期間: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國教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
- (四)辦理業務: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5月15日(星期一)前將簡歷表電 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134@mail.k12ea.gov.tw, 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中課科商借教師」,國教署將個 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 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 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 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 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 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 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 鳳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3/04/18



